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榕自然综〔2019〕1285号

签发人：郑章千

关于免收企业购买存量房转移登记费 有关事项的请示

市政府：

企业购买存量房转移登记费作为登记财产营商环境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目前收费标准是住宅（含车位车库）80/宗，非住宅550元/宗。经统计，2017年在市本级办理的企业购买存量房产登记费约11.4万元，2018年约6.8万元，2019年1-7月约4万元。

据了解目前杭州、宿迁等地对企业购买房产均免收登记费。考虑到企业购买存量房每年的登记费约10万元左右，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我市财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估排名，建议我市对企业以买卖、法院拍卖、抵债等方式取得存量房（含

个人、单位自建房）申请转移登记的，免收不动产转移登记费，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妥否，请示复。



（联系人：程鋆， 联系电话：13960821655）

抄送：存档。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